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1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柏勳

簡士凱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勳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簡士凱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李柏勳、簡士凱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柏勳、簡士凱對告訴人謝孟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核被告李柏勳對告訴人謝佳勳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被告李柏勳所犯上開傷害等罪與過失傷害犯行部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柏勳、簡士凱與告訴人謝孟虔、謝佳勳間發生糾紛爭執，未能理性溝通方式處理，而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使告訴人謝孟虔、謝佳勳受有傷害，所為實不可取，且迄未與告訴人

01 謝孟虔、謝佳勳達成和解；兼衡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  
02 機、目的、手段，暨被告李柏勳自陳係高中畢業之教育程  
03 度，職業為水電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簡士凱自陳係  
04 大學就學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05 （見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0491號偵查卷第9、23頁所  
06 附警詢筆錄第1頁之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  
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斟酌被  
08 告李柏勳所犯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  
09 價，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284條前段、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  
13 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4 主文。

15 四、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不服本判決，  
16 應於判決送達翌日起算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  
17 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趙書郁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劉珈妤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附錄本案參考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191號

04 被 告 李柏勳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簡士凱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李柏勳、簡士凱與謝孟虔、謝佳勳素不相識，於民國113年7  
14 月14日上午2時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之RUFF夜  
15 店舞池內，謝孟虔因李柏勳擠進舞池不慎撞到他左肩而不  
16 滿，因而質問李柏勳推擠動作，李柏勳竟基於傷害之故意，  
17 上前徒手勾住謝孟虔脖子並進而扭打，復疏未注意不慎以拳  
18 頭打到在旁之謝佳勳臉部，簡士凱見狀，亦基於傷害之犯  
19 意，徒手毆打謝孟虔，致謝孟虔受有頸部挫傷、左手臂擦挫  
20 傷及左肩挫傷等傷害、謝佳勳受有臉部鈍挫傷之傷害。

21 二、案經謝孟虔、謝佳勳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  
22 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25 （一）被告李柏勳、簡士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6 （二）告訴人謝孟虔、謝佳勳之指訴。

27 （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本署勘驗報告。

28 （四）告訴人謝孟虔、謝佳勳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各  
29 1紙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30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李柏勳、簡士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  
31 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李柏勳另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

01 傷害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6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3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4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